

#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碳配额购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日期：2017年6月6日

现招标人对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碳配额购买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选定承包人。

1、项目名称：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碳配额购买项目

2、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2.1 招标范围：

采购广东省碳配额 102000 吨，并在约定的日期前完成碳配额的交割。

2.2 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已落实。

2.3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广州珠江电厂内。

2.4 项目期限：

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碳配额交割。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和地税），若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照一码”版本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3.2 投标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如下资质：

1) 投标人必须为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

3.4 投标人必须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具有如下业绩：

1) 相关碳交易业绩（提供碳交易相关凭证及合同复印件）；

3.5 投标人须承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在近三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出现；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近三年无被政府及行业组织处罚的经历；

3.6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4、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用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人民币3万元整。
- 6、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者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任何形式费用。
- 7、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gdg.com.cn](http://www.gdg.com.cn)）上发布。
- 8、本次招标公告有效期限为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11日（5天），有关此次投标报名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人查询：

招 标 人：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23号发展电力大厦804室

联 系 人：郁工、王工

联系电话：020-39001568、39001565

传 真：020-84689410

电子邮箱：[dcfwgl@gdg.com.cn](mailto:dcfwgl@gdg.com.cn)、[gjcg@gdg.com.cn](mailto:gjcg@gdg.com.cn)

招标人：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